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  
號9樓

聯絡人：侯紀安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azubastian@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30005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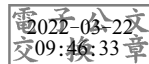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稿odt檔、發布令pdf檔、「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  
要點」修正規定odt檔、提要表odt檔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第5  
點、第6點、第8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以觀  
業字第111300055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  
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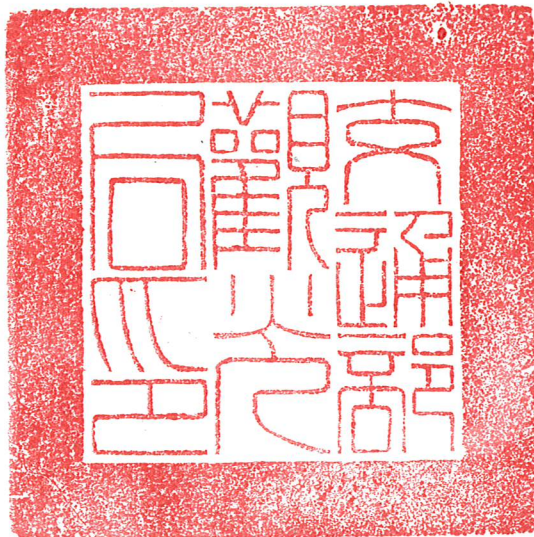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本局業務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 交通部觀光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1130005531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 局長張錫聰

##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五、每家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申請二十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可再增加三團。但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後，每家旅行業得再申請之團數以六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得再增加一團。

旅行業所提供原始憑證金額如低於申請金額時，本局得逕以原始憑證金額覈實補助。

-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辦理出團旅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但依前點第一項但書申請補助者，辦理出團旅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以線上方式向本局申請補助；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完成旅遊行程者，得自發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經本局審查依前點第一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未檢附應備文件者，或經審查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逾第六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六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局於申請系統及所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日翌日起算七個日曆天者，不予受理。